

项目编号：慧科ZX-CF01286BF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86BF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8,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8,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8,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	系统运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8,300.00	438,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

联系方式：029-33585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方式：029-89284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樊军辉

电话：029-8928457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
2	招标编号	慧科 ZX-CF01286BF
3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

		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	磋商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地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 12）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11	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及服务质量的条件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5	其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 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内容。
	4、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
	5、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磋商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资格要求：

2.1 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1 供应商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2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3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4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2.2 特殊资格要求：

2.2.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2.2.3 条规定的内容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为准。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

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 2.1.1 项-2.1.4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 2.1.1 项-2.1.4 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保证金：

4.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2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为：无。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5.2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5.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报价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

6.2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6.3 特殊情况处理：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6.4 竞争性磋商后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6.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原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1、代理机构职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

2、磋商小组职能：

2.1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磋商具体内容；

2.2 决定进入最终评审和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名单；

2.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2.4 通过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磋商，综合比较，推荐磋商成交供

应商候选人。

三、评审办法：

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四、确定磋商成交供应商：

1、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磋商成交候选人。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磋商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磋商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 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磋商成交服务费

2.1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成交单位按照定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 0113 5013 0018 4142 8

2.2 成交服务费分摊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服务费。

2.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五、签订合同：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鉴证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对本次磋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29-89284578

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八、其他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同意，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备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磋商时解密及磋商现在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或报价失败，造成无法参与系统评标的，将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 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

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5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最终确定乙方_____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内容：

（三）技术标准：

二、服务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四次付完合同的全部价款，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金额：每三个月结束后，付款前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考核表》，考核结果在 91-100 分的为优秀，支付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100%；考核结果在 61-90 分的为良好，扣除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10%，仅支付 90%；考核结果在 0-60 分的为差，扣除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50%，仅支付 50%。最终结算金额按

考核结果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财政部门与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前三个月的运维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运维报告后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进行付款。

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工作概述（含服务对象说明、服务内容说明、系统更新发版情况、问题处理情况等），②本期项目运维详细内容（含人员投入明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系统运行支持统计等），③乙方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质量保证

（一）关于系统优化运维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详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二）乙方需保证实施团队成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人员进行调动、调整。

六、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在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服务期内随时无条件接受甲方对过程成果、服务进度的审核及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

（二）有权在系统优化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三）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由项目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

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四）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工作方案及专项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六）为乙方提供系统优化实施环境及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七) 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

料；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

(八)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和组织项目验收。

(九)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十) 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十一) 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三) 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进度计划，工作环境条件明细，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四) 应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如期完成项目优化及运维工作，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技术资料，并提供后续服务。

(五) 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拥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能力，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六) 按照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七)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工作，在系统优化运行维护等方面积极与甲方和相关关联单位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九、技术支持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上述技术支持为电话热线服务。

技术支持内容包括软件系统优化和运维服务，因政策变更、业务调整产生的系统升级改造、功能完善、流程优化等。

十、保密要求

(一)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它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之日起至该情报和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四）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因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以及争议解决阶段的司法文书送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三天后即视为收讫。

（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但

一方签收对方发来的上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出的通知，视为对方已经收悉。

十三、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给合同其它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合同其它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附件：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考核表

考核所属时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类型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打分	部门	签名
专区模块运维 (5 分)	持续优化已建成的专区模块，提供后续技术支持。	5		采购业务部	
日常运维服务 (15 分)	提供商品上架、商品审核、供应商入驻、投诉处理等日常服务。	15			
业务指导培训 (20 分)	要求系统运维公司对网上商城新入驻供应商、商城采购相关人员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培训，共计两次(完成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2026 年 6 月 1 日前)。	20			
优化系统功能 (10 分)	收集采购单位、供应商在使用中对系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合理的需求与系统运维公司沟通进行优化更新。	10			
服务规范 (30 分)	运维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工作流程，未出现重大失误、投诉事件。	10			
	遵守网上商城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交易信息秘密。	10			
	因工作需要不配合、消极怠工延误等情况。	10			
综合服务 (20 分)	协助统计月度交易数据，汇总上报无误差。	10		综合财务部	
	协助完成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合同各案：付款等相关工作。	10			
汇总得分		100		/	/
汇总人：日期：中心领导签字：					
季度工作考核分值说明：91-100 分 优秀（支付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100%） 61-90 分 良好（扣除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10%，仅支付 90%） 0-60 分 差（扣除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50%，仅支付 5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是陕西省内首个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是西咸新区适应“互联网+政府采购”新形势和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针对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地市推广的要求，网上商城于 2021 年度启动升级项目，对系统整体结构进行改造，升级后系统以“互联网+政府采购”融合创新发展为指导，按照“公开透明、全程留痕、自主选择、综合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打造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新模式，统一系统平台、统一规则标准、统一采购流程，加强对通用类产品采购的规范管理，实现市场可买、价格可比、便捷交易、全程透明的网上采购。

升级后系统于 2022 年 3 月份试运行，同年 6 月进行最终验收，目前平稳运行二年。有效的提升了政府采购小额零星采购效率，节约了财政性资金。

二、系统运行情况

1、系统整体应用情况

网上商城总用户数 2005 个，包括监管用户、采购人、供应商，公告发布数量目前 19699 条。截至目前，网上商城采购单位 903 个。入驻供应商 528 个，其中本地供应商 513 个，电商 15 个，其中电商申请协议后，以接口形式进行商品和订单数据交互。

2、商品情况

网上商城品目共 1219 个，货物类 1211 个，服务类 8 个，入驻品牌 8451 个。上架销售商品共计 140863 个，其中本地供应商商品 100587 个，电商商品 40040 个。货物类商品 140628 个，服务类商品 235 个，交易中心平均每日审核商品 78 个，上架率约为 84.35%。

三、运维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内容	内容说明
1	价格监测	价格监测系统	针对集采目录内商品进行检测，根据商品品目、名称、参数进行上架商品的价格检测。
		采购品目基础数据治理	梳理现有系统采购品目，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品目大类进行规范和梳理，辅助价格检测更加准确。
2	短信包	平台竞价、议价短信通知功能	向供应商发送与其入驻品目相关的竞价、议价公告通知。
3	系统运维	日常运维；接口数据维护和处理；培训服务	系统商品品牌添加，功能更新；日常技术问题处理，电话咨询；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接口数据维护和处理工作；新入驻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订单、账号、合同备案等技术问题处理。
4	数据访问	维护系统正常登陆和查询功能	维持系统正常登陆和查询技术工作。
5	系统优化	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使其符合国家、省、市、新区政策要求。

四、运维要求

为保证网上商城正常运行和试用，需要提供两大服务类型即日常运营服务和运维服务。运营服务是指为满足网上商城买卖双方交易所需要的信息补充，如：商品上架、商品审核、投诉处理、规则制定等内容，需要定期提供的服务，其主要目的是保证和满足日常交易。此服务可以由第三方提供，也可以由交易中心自行承担。目前网上商城运营服务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专人承担。

运维服务是指需要保证网上商城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以及数据统计和使用的要求而产生的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根据网上商城目前模式,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价格监测

价格检测服务是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技术,通过智能语音和分析系统,采集和共享多个公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商品信息、综合电商商品信息,建立统一的标准商品库,实现商品可视化、参数化,个别商品能够归集全国多个地方的价格,并运用科学合理的模型建立商品入库或下架的合理控制价,对商品上架拦截或强制自动下架和违规处理。有效控制标准商品的价格,为商品提供全国多个地方的价格参照。

针对网上商城价格监测服务,主要提供以下两个方面服务:

①价格监测报告

出具价格监测季度报告,内容包括:

各供应商高于监测模型合理价商品数及比率;

监测品目高于监测合理价的前五个商品及供应商;

商城高于监测合理价前十的商品及供应商;

价格监测报告每半年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完成报告,每年 2 份报告。

②采购品目基础数据治理

- ✓ 规范商品入库管理: 未按规定上传的商品自动给出提示。不规范行为包括: 没有维护重要属性、暂无监测到合理价(特供专供商城)、高于监测参考价红色字体显示。
- ✓ 监测品目配置管理: 用户可根据品目设定是否执行价格监测功能。非标准化或单价低的商品可以不执行价格监测功能。
- ✓ 商品信息管理: 统一商品参数标准,方便比价和商品筛选。商品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品牌、型号、重要参数、服务标准等。
- ✓ 商品聚合管理: 同品牌型号的商品系统自动聚合,在一个页面显示所有在售供应商商品信息。
- ✓ 超出合理价格监测: 对高于市场合理价的商品系统自动下架;

2、短信包年服务

网上商城个别功能需要给指定对象发送短信提示，如：竞价和议价交易方式下，采购人发布公告后，需要短信提醒所有符合条件供应商进入系统进行报价。

网上商城开发了和华为云短信的接口，通过功能调用华为云的接口服务包，进行短信发送，发送方为华为云，网上商城年度使用量平均 30 万条。

3、系统运维

系统日常维护是指各类主体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各类主体遇到一些操作问题、业务问题进行的一些咨询服务和问题解决，以电话或者在线交流方式进行问题反馈和解决。同时为了确保系统前瞻性和一些政策发布带来的新的可控范围内的业务需求，由第三方统一开发完成后，部署和更新，对于日常使用出现的系统 bug，也需要及时更新和处理。详细内容如下：

①品目管理

网上商城品目共计 1216 个，处于不断新增中，运维人员需要对品目参数值、参数项、采购目录等基本信息维护和添加。

②商品管理

征集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征集结束后，供应商上架商品，需要在大数据平台进行新入围商品品牌添加。

③订单管理

运维人员需要针对采购人下单时各类操作问题指导，包括竞价如何关联计划、对于订单数据填写错误的问题，运维人员需要在监管授权下进行订单异常处理。

④数据管理

数据查询工作主要面向监管，监管查询内容随着采购政策，阶段性变化比较大，运维人员需要配合监管做报表定制工作，满足监管查询要求。

⑤外部接口运维

网上商城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外部 15 个第三方电商打通，日常接口出现的网络问题、数据问题，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错和解决。

⑥手册制定

根据西咸网上商城更新情况，实时更新操作手册，并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视频录制工作。

⑦系统培训

根据监管要求，对采购人、供应商进行线上、线下培训。

4、数据访问

维护系统正常登陆和查询功能，维持系统正常登陆和查询技术工作。

5、系统优化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使其符合国家、省、市、新区政策要求。

五、运维要求

1、人员要求

因为网上商城部署方式为互联网部署，日常情况下运维人员可远程进行服务，要求不少于 4 人得运维团队支撑远程运维服务，具体可要求运维主管 1 名，技术人员 2 名，客服人员 1 名。

2、安全管理

网上商城业务数据涉及政府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数据安全至关重要，运维服务供应商必须保障系统网络及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杜绝系统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未经网站管理单位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非运维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并作好网络安全防范工作。

3、故障应急处置

运维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在本项目成交后为本项目采购人提供故障急响应服务，进行故障诊断和恢复。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

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四次付完合同的全部价款，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金额：每三个月结束后，付款前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考核表》，考核结果在 91-100 分的为优秀，支付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100%；考核结果在 61-90 分的为良好，扣除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10%，仅支付 90%；考核结果在 0-60 分的为差，扣除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50%，仅支付 50%。最终结算金额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财政部门与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前三个月的运维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运维报告后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进行付款。

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工作概述（含服务对象说明、服务内容说明、系统更新发版情况、问题处理情况等），②本期项目运维详细内容（含人员投入明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系统运行支持统计等），③乙方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考核表

考核所属时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类型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打分	部门	签名
专区模块运维 (5 分)	持续优化已建成的专区模块，提供后续技术支持。	5		采购业务部	
日常运维服务 (15 分)	提供商品上架、商品审核、供应商入驻、投诉处理等日常服务。	15			
业务指导培训 (20 分)	要求系统运维公司对网上商城新入驻供应商、商城采购相关人员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培训，共计两次(完成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2026 年 6 月 1 日前)。	20			
优化系统功能 (10 分)	收集采购单位、供应商在使用中对系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合理的需求与系统运维公司沟通进行优化更新。	10			
服务规范 (30 分)	运维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工作流程，未出现重大失误、投诉事件。	10			
	遵守网上商城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交易信息秘密。	10			
	因工作需要不配合、消极怠工延误等情况。	10			
综合服务 (20 分)	协助统计月度交易数据，汇总上报无误差。	10		综合财务部	
	协助完成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合同各案：付款等相关工作。	10			
汇总得分		100		/	/
汇总人：日期：中心领导签字：					
季度工作考核分值说明：91-100 分 优秀（支付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100%） 61-90 分 良好（扣除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10%，仅支付 90%） 0-60 分 差（扣除该次申请付款金额的 50%，仅支付 5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86BF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 分项报价表
- 三、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五、 资格证明资料
- 六、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技术响应
- 八、 其它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乙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单位：项）	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价格监测				
2	短信包				
3	系统运维				
4	数据访问				
5	系统优化				
					
合计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

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委托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以下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6、其它可以证明供应商资质、资信、能力的奖项、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如有）；

7、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 2 项-5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 2 项-5 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六、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或落款）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技术响应偏差表；
- （2）整体实施方案；
- （3）专项技术方案；
- （4）安全管理方案；
- （5）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 （6）人员配置；
- （7）质量保证；
- （8）保密廉洁。

附表：

(1)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或专业技术 证书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注：随此表附上成员专业技术证书或服务经验证明（如：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出具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及该成员在供应商供职的相关证明资料等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其它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1、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意一项不合格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	一、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供应商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 1 项-4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二、特殊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不接受联合体；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 行 人 (页 面 跳 转 至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磋商当天查询为准
符合性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技术响应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偏离。	
		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一般资格要求（1）项-（4）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一般资格要求（1）项-（4）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1.1、2.1.2、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

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弄虚作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3.4 磋商响应函与磋商报价表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结果为准。

4、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响应。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 × 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 响应 (80 分)	12 分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1、专业性：对本次运维系统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分析，做出服务优势说明。 2、完整性：方案的总体框架清晰，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罗列出明确的任务工作方案。 3、可行性：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逻辑性强，提出合法、合规并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措施的。 4、及时性：具有具体的服务响应期限，能够做到及时、高效地响应采购人需求，保证工作效率效果。 二、赋分标准： 1、方案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全面、合理，方法较先进，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方法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计算得分方式为评审内容与赋分标准具体项相乘。
	10 分	专项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下列内容有相应的运维方案：1、价格监测；2、短信包；3、系统运维；4、数据访问；5、系统优化。 二、赋分标准： 1、方案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2、方案全面、合理，方法较先进，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计算得分方式为评审内容与赋分标准具体项相乘。
	6 分	安全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 二、赋分标准： 1、提供了专为本项目制定的《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安全管理方案》或专项内容，内容至少包含数据分类、访问权限控制、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中的两项，得 6 分； 2、提供了安全管理方案，但内容是一般通用模板，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细化，得 4 分； 3、管理方案完全空洞，或仅在响应文件中一句话带过，无具体内容，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业务的重点、关键点及难点。 二、赋分标准： 1、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列出 5 项及以上内容，并逐条提供说明，得 10 分； 2、提供的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内容少于 5 项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未提供说明的，每项再扣 1 分，扣完为止。 3、提供的说明与所罗列的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内容不对应的不得分。
	9 分	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明确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系统研发、维护服务经验，能够承担日常运维服务内容的实际组织和指导。 3、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有丰富的网络维护服务经验，人员数量充足。 二、赋分标准： 1、具有项目针对性，人员优势明显且证明资料齐全得 3 分； 2、具有一定的项目针对性，或证明资料不完整得 2 分； 3、配备相应人员，但未体现项目针对性或未提供证明资料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资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专业技术证书或服务经验证明（如：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出具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及该成员在供应商供职的相关资料为准） 注：以上计算得分方式为评审内容与赋分标准具体项相乘。
	9 分	一、质量保证制度： 1、提供了专为本项目制定的、成文的《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质量保证管理制度》或专项章节，并承诺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内部质量审核，每年向采购方提交一份质量审核报告，得 6 分； 2、提供了质量保证制度或承诺，但内容是一般通用模板，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细化，得 4 分； 3、制度或承诺完全空洞，或仅在响应文件中一句话带过，无具体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应急预案： 1、故障响应时间承诺：承诺在故障发生后，在 30 分钟内首次响应，响应文件中必须有明确的数字承诺； 2、系统恢复时间承诺：提供了明确的分级恢复机制及具体得恢复时间； 3、应急联络机制：提供了专为本项目设置的、包含至少 2 名运维负责人

		及备用联系方式的《应急联络表》； 4、预案的完备性：应急预案中包含明确的故障报告流程（如：发现→报告→诊断→解决→归档），提供清晰的流程图或文字描述；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保密制度或承诺： 一、评审内容： 保密制度或措施。 二、赋分标准： 1、提供了专为本项目制定的、成文的《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保密管理制度》或专项章节，内容至少包含数据安全与加密、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得 6 分； 2、提供了保密制度或承诺，但内容是一般通用模板，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细化，得 4 分； 3、制度或承诺完全空洞，或仅在响应文件中一句话带过，无具体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廉洁制度或承诺： 一、评审内容： 廉洁制度或措施。 二、赋分标准： 1、提供了专为本项目制定的《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运维廉洁从业规定》或类似文件，内容至少包含签署承诺（承诺所有参与项目的运维人员均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并附模板，同时承诺愿意在中标后提供签署记录备查）、监督渠道（明确公布了内部违规举报的专用邮箱或电话，并承诺向采购方报备处理结果），得 6 分； 2、提供了廉洁制度或承诺，但内容是一般通用模板，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细化，得 4 分； 3、制度或承诺完全空洞，或仅在响应文件中一句话带过，无具体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 响应 (10分)	10 分	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7) 参加磋商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资料。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下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 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各市（区）交易中心：

我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已上线 3 年有余，现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在评标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实现对围标串标风险预警提示。

该功能设置在符合性审查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成员操作。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通过收集制作投标文件电脑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文件精神，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